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: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,否则无需提供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哈尔滨鸿之泰商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哈尔滨鸿之泰商贸有限公司参加哈尔滨市道里区共乐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2022-2023年度市场化清冰雪招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共乐街道2022-2023年度市场化清冰雪招标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哈尔滨鸿之泰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5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万元,微型企业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华尔滨湾之泰商资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0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

